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090號

原　　告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送達代收人　周鴻俊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郭忠一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99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942元，及自民國93年9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8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宛榆